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135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文程、蘇麗瓊、賴振昌就被彈劾人吳瑞安涉及收受廠商陳○○之賄款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部分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、第7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等規定；又吳瑞安與利害關係人陳○○、張○○等人餐敘部分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第1款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、第2款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、第8點第2項等規定；又吳瑞安收受廠商陳○○贈送之紅麩、蜆錠、有機白蝦及水果禮盒部分，合計市價約18萬元至20萬元之間，亦未曾簽報政風機構或長官，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、第5點第1項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8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吳瑞安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3年8月6日劾字第16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3年8月6日劾字第1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